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

SHICHANG JIEDING YU FANTUOLASI ZHENGCE YANJIU

● 李晓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

李晓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李晓蓉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305 - 06595 - 8

I. 市… II. 李… III. 反托拉斯法—研究 IV. 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4423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

著 者 李晓蓉

责任编辑 耿飞燕 李宝平 编辑热线 025 - 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25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6595 - 8

定 价 32.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从市场界定的角度对反垄断实践的理论 梳理与政策分析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序

20 世纪世界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曾经说过,“所有垄断者最愿意过的是平静的生活”。可是当他们少数人过起了平静的生活,我们广大的普通的民众却只能过着被剥夺、被压榨的不安稳的悲惨生活。更为重要的是,由此这个社会的创新精神将被腐蚀、毒化和消退,发展将进入停滞和倒退阶段。正因为如此,美国经济学家波特把垄断归结为发展程度不足的原因和结果,认为越是发展中国家,其垄断程度就越严重;反过来,垄断程度越高,其发展就越不顺利。

纵观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到其实也就是一个反垄断、维护竞争和鼓励创新的历史过程。发展会引起生产集中,而集中则为垄断者行使市场势力行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通过反对垄断和鼓励竞争,社会将在更高的层面上驱动发展的进程。自美国 1890 年通过了反托拉斯的《谢尔曼法》后,这种管制竞争的法律或者反垄断法,已经被西方学者称为维护“经济自由的宪法”,认为它是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如此重要的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免不了在理论方面出现长期的、巨大的争议,在实践上造成你死我活的利益纷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的历史,就是反垄断的历史。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仅仅只有 30 年的历史。与硕果累累的经济建设成就相伴而来的,是垄断及反垄断问题,这已经引起了社会各阶层越来越多的不安和关注。从中国社会差距越来越大的收入分配到缺乏效率的企业制度,从技术进步缓慢到发展方式的粗放等一系列微观、宏观问题,无一不与存在于我们这个社会的、严重的垄断问题有密切和直接的关系。可以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反垄断问题必然成为中国政府部门、企业界和学术界都异常关注的重大课题。

在这个背景下,李晓蓉博士的新著选择了对反垄断的思想史进行理论梳理,对反垄断实践进行严密的经济理论分析这一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政策实践意义。我认为,这本著作的创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作为一篇解决有限目标的博士论文,李晓蓉博士在其专著《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中,把自己研究分析的重点放在市场界定问题上,这是一种独具匠心的选择。因为,市场界定问题在反垄断研究和政策实践中,一直是一个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它既是反垄断问题的起点,又是其行为的标准。例如,在西方反垄断法中得到广泛运用的“合理分析规则”,基于节约国家司法资源的考虑,把达到一定集中程度的企业行为,直接定性为反竞争的垄断行为并为其定罪。这里,集中度问题是运用此方法进行判决的标准,但是这又取决于对市场的界定。因此,抓住了市场界定问题,也就抓住了反垄断问题的根本、核心和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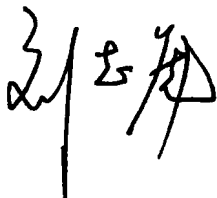
第二,李晓蓉博士在其专著中比较系统地对发源于美国的市场界定理论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并由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美国不但是现代反垄断法的摇篮之地,而且美国的反垄断法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可以这样说,目前世界各国的竞争政策,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美国自19世纪末以来的法律思想影响,如日本的反垄断法是二战之后在美国的督促下制定的;澳大利亚的反垄断法是以美国为蓝本的;欧盟的竞争政策虽然根植于《罗马条约》的基础,但是从骨子里受到美国反垄断精神的影响。目前中国和其他经济转轨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也在逐步吸收美国反垄断法的思想精髓。在这本《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中,作者开创性地提出并论证了市场界定理论存在三个范式,分别对应于结构主义、芝加哥学派及后芝加哥学派三个学术流派。作者认为,结构主义以静态的完全竞争模型为基石,将市场结构作为理论核心,强调严格地执行反托拉斯政策。而芝加哥学派的“新知”通过不完全竞争的透镜,揭示了竞争均衡的动态特征,认为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经济活动始终是沿着通向完全竞争均衡的方向前进的,不论是大厂商主导还是小厂商主导,现存的市场结构总是最有效率的。真正的垄断势力不是来自于那些大厂商,而是政

府的干预,因此积极要求放松反托拉斯法的管制。以新经济时代为背景,后芝加哥学派则秉承了芝加哥学派的自由主义传统,以可竞争理论为基石,博弈论为工具,开始了关于动态效率、长期福利含义的真正探索。

第三,作者结合对理论问题的探讨,研究了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市场特征和反垄断特色,并在归纳、总结西方反托拉斯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如何制定和实施反托拉斯法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建议。以史为鉴,服务于中国理论与实践研究是这本专著的最终目的。本书指出,首先,中国转轨经济时期的垄断与西方国家的垄断问题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在于中国目前的垄断所表现出来的形态是以政府行政权力为基础的行政垄断,因此中国制定反垄断法代表了中国向以规则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努力,即尊重市场经济中平等参与的原则付出的持续努力,而不是在巩固国家的权力。但是由于受中国自身经济发展阶段的限制,反垄断法还在某种程度上希望政府保留对某些战略性产业的控制权,也是一种发展初期阶段的惯例,重要的是为了增强国家的竞争能力,实现既定商业规则下的国家利益。其次,中国的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这也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留下了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干预经济运行的陋习。在经济转轨过程中,一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常出现滥用行政权力,搞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从国情出发,在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是十分必要的。再次,为了孕育竞争文化,中国反垄断法的另一个特色在于:它必须平衡好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的关系。鉴于过去长期在赶超战略下所形成的“发展第一”的思想观念,在立法的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似乎至少与竞争同等重要”的争议,在实践中可能给产业政策留下较大的法律空间和操作余地,这些都不奇怪。

中国刚刚出台不久的反垄断法虽然并不完善,但是已经向内外资企业的可能的垄断行为举起了说“不”的大旗。李晓蓉博士的这本《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研究》专著的出版,在此时此刻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相信李晓蓉博士将在其后续的论著中,根据中国反垄断

实践的进展,不断完善中国反垄断的案例研究,不断总结和提升具有中国经验支持的理论结论。作为她的博士导师,在这里我祝愿她今后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刘志刚' (Liu Zhifeng).

2009 年国庆 60 周年于南京大学
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及文献回顾	4
第三节 研究问题、研究方法论及基本结论	8

第二章 经济学与反托拉斯政策

第一节 反托拉斯政策的历史回顾	17
第二节 经济学在反托拉斯政策中的地位与作用	24
第三节 市场界定与反托拉斯政策	35

第三章 完全竞争、结构主义与市场界定古典理论

第一节 古典市场界定方法的形成	43
第二节 古典理论方法的范式特征及反托拉斯政策含义	47
第三节 价格相关性检验方法	55
第四节 市场界定古典理论方法的进一步发展	59
第五节 对古典市场界定理论局限性的讨论	66

第四章 芝加哥学派市场界定新范式

第一节 市场界定理论范式转移的基础条件	70
---------------------	----

第二节	市场界定新范式的形成过程	80
第三节	市场界定新范式的经济学模型	83
第四节	市场界定新范式在反托拉斯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97
第五节	市场界定新范式的反托拉斯应用	103
第六节	对芝加哥学派市场界定理论的评价	108
 第五章 后芝加哥学派时代的竞争特征与模型的动态化		
第一节	新经济时期反托拉斯政策的困境	116
第二节	创新与竞争理论的发展及其反托拉斯政策含义	129
第三节	后芝加哥学派的市场界定动态模型	138
第四节	从典型案例看市场界定理论的新进展	149
 第六章 市场界定理论的历史总结及反托拉斯政策的未来		
第一节	市场界定理论发展的历史总结	160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对市场界定及反托拉斯政策的影响	164
第三节	中国转型时期的垄断特征与反托拉斯政策	175
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0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经济全球化以及不断深化的创新活动使得现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建立和完善反托拉斯法,维护竞争自由、保护市场机制,已经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倍加关注的事情。反托拉斯研究的理论来源一般有三个: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20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产业组织理论(欧洲称之为产业经济学)的兴起和迅速的发展,经济学已经异军突起成为其最主要的理论框架。

本书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以经济学说思想发展为线索,对相关市场(relevant market)理论范式的演变及其对反托拉斯实践的影响进行了深刻的讨论。研究目的在于从西方百余年的反托拉斯历史演变过程中整理出经济学思想的发展路径,并在理论评述的基础上,就中国在反托拉斯理论与实践如何借鉴西方理论提出建议。

自1890年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在美国颁布实施以来,禁止滥用独占地位、监控购并行为和禁止卡特尔就一直是反托拉斯法的核心内容,其要旨在于打击厂商的市场势力,保护自由竞争。

所谓市场势力(market power)是指一个厂商或者多个厂商联合起来为了获利而长时间将价格提高到竞争水平以上的能力。福利经济学认为,任何高于竞争水平的价格,或者说,高于边际成本的价格,都将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因此必须加以反对。从理论上讲,市场势力的存在,可以用超额利润或成本价格差的存在、掠夺性定价行为、价格歧视或者供给需求弹性等进行证明,然而由于实际操作上的困难,想直接对市场势力进

行测量几乎是不可能的(Bain, 1941; Jorde, 1981)。因此,在法律实践中往往采用以结构主义为基础的“合理原则”(rule of reason)确定市场势力高低,并以此作为审判的依据。

合理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以厂商行为是否具有损害竞争的后果作为评估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进行合理原则的分析需要首先界定涉案产品(或厂商)所属的相关市场。反托拉斯的相关市场是经济主体开展竞争的区域或者范围,对这一范围或者区域的确定在反托拉斯分析中被称为相关市场界定或者市场界定(market definition)。相关市场主要有两个层次上的内容:一是针对产品范围的相关产品市场,包括了所有对于消费者来讲在产品的性质、价格和潜在的用途方面可以互换或者替代的产品或服务;二是针对地理范围的相关地理市场,包括了与考察的企业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给、需求相关的区域,在这个区域中竞争的条件是相同的,而且可以通过竞争条件的比较与邻近市场区别开来。第二步是在这个确定的范围之内,测定涉案产品(或厂商)在该市场中的市场份额。第三步,根据其市场份额的状况,评价由于可能的反竞争行为(如兼并等)导致的竞争效果,以决定该厂商是否违反了法律。

Alcoa (US v. Aluminum Company of America, 1945)一案以后,合理原则开始被广泛地应用在反托拉斯分析中,成为评估市场势力的主要方法。而市场结构标准,也就是以市场份额或者市场集中度指标作为市场势力的衡量标准,在反托拉斯案中也开始具有了第一位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合并或独占案中,界定相关市场是证明存在水平的市场势力或者垂直的市场限制的重要前提。因此,市场界定是司法实践重要的第一步。

以美国为代表,世界各国的反托拉斯法条文都比较简洁,实体条款很少,相关市场范围主要由法庭裁定,因此相关市场的界定就成为司法实践中最具有争议的部分。原告与被告都试图利用经济学模型证明自己的观点:原告需要证据表明相关市场范围足够小,这样被告在该市场中具有显著的市场势力,因此有能力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厂商的利益,对竞争产生不良影响;而被告则千方百计要证明相关市场的范围比较大,由于存在激烈的竞争、进入壁垒低等原因,被告不可能行使、也不可能具有控制市场的垄断权力,以求豁免。

1978年2月14日,欧洲法院就欧盟委员会起诉在美国新泽西注册的United Brands Company和在荷兰鹿特丹注册的United Brands Continentaal B. V. 在香蕉市场中滥用独占地位一案进行了裁决。欧洲法院

采信了欧盟委员会的观点,认为香蕉市场与其他新鲜水果市场不同,是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理由是香蕉一年四季都有供应,而且其外观、柔软程度、无核等特点尤其可满足老年人、幼儿及病人的特殊需要。而且法院调查发现,对香蕉具有忠实需求的消费者非常多,在其他新鲜水果进入市场时,消费者购买转移的现象并不明显,甚至感觉不到。这样由于法院认定香蕉不是水果,因此 United Brands 在产品市场中的独占地位被确立,而最终被处以相当于三百多万美元的罚款。

由“香蕉不是水果”一案的判决可以看出市场界定在反托拉斯政策及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尽管从其服务于测算市场势力的角度来看,进行市场界定只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或者说是一个工作程序,然而它却是在兼并等反托拉斯案中的中心议题。因为界定的市场范围是宽是窄将对案件的判决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也是争论的核心。正是争议的存在使得相关市场的研究具有极其旺盛的生命力,对理论界和实践界的专家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

在市场界定理论的最早研究中,哈佛学派的结构-行为-绩效分析框架(S-C-P)占有主要的地位,然而这种以经济学市场概念为核心、具有古典意义的市场定义并不一定符合反托拉斯政策的精神。在经济学与法学的冲突中,随着产业组织理论的演化,市场界定理论也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这种发展不仅对西方反托拉斯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对反托拉斯的司法实践具有重大意义,最终也必将对世界经济舞台中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的影响。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尤其是入世之后,中国企业面临着更加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第一步完整的反垄断法已经颁布并开始实施,但是研究如何有效实施该法,真正实现维护市场效率的目标,为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舞台,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有效遏制国际垄断势力,维护国民经济安全,仍然十分重要且任务紧迫。

与目标相比,国内经济学界对反托拉斯理论及政策的研究还不是很活跃,这正是导致我国反经济性垄断政策供给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本书探讨的关于市场界定理论及其在反托拉斯政策中的作用等问题是我国后垄断法时代理论界、企业界和政府将面临的重大实际问题。因此,理清经济学理论发展的脉络,分析经济学理论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与作用,并对实践效果进行评价,不仅可以为进一步的学术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也对如何规范、有序地参与国际化经济竞争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及文献回顾

关于对市场界定的理论研究,经济学家 Stigler(1982)曾总结到:“关于市场界定的问题……经济学家事实上并没有真正关注过……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经验上来讲,市场界定都是经济学研究的未开发之地”。而其后,随着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和反托拉斯司法实践的推进,经济学家们越来越关注这项研究,市场界定的理论因此也获得了显著的发展,逐渐成为了一个极其活跃的研究领域。

由于市场界定主要服务于反托拉斯实践,多数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经验层面。经济学者们力图建立各种计量模型,并将之应用于具体产品的相关市场界定。这些定量研究可以被大致地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源于 Bain 关于利用需求交叉价格弹性分析替代性程度的讨论,可以称之为传统的市场界定或相关性方法;另一种模式被认为基本上来源于 Stigler 的价格理论,这种以价格理论为基础的方法在美国司法部 1982 年的《横向兼并指南》中被进一步具体化为 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SSNIP)检验。

简要地来讲,传统市场界定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需求交叉价格弹性法

需求交叉价格弹性反映了当一种产品价格发生变化时,另一种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这个指标可以用来观察两种产品竞争的密切程度,弹性越大,说明两种产品的替代性越强,可以被认定属于同一市场。

虽然这种方法比较简单,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根据现行价格计算需求交叉价格弹性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著名的 US v. Du Pont (1956)案正是因为采用了这一指标而发生了误判,成为反托拉斯法中典型的反面案例,被称作“玻璃纸陷阱”(Cellophane Trap 或 Cellophane Fallacy)。Stigler 和 Sherwin(1985)还认为这种检验方法涉及到复杂、苛刻的数据要求,不具有应用的可能性。

2. 价格关联性方法

如果产品 A 与产品 B 属于同一个相关市场,由于竞争的作用,它们价格的变化应该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有经济学家提出,替代性产品之间价格关联性方面的特征可以用来界定产品和地理市场(Shrieves,

1978; Horowitz, 1981; Stigler 和 Sherwin, 1985)。两个企业是否属于同一个相关市场,只有通过检验一个企业对另一个企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反应程度才能最终确定(Benson, 1980)。由于这种方法不需要建立复杂的结构模型,与需求交叉价格弹性法相比要更实用。

3. 产品流方法

Elainga 和 Hogarty(1973, 1978)提出了测定产品流的方法来界定地理市场,该方法被简称为 E/H 检验。E/H 检验需要计算两个比例,一个是在本地消费的产品中由本地生产的比重;一个是本地生产的该产品在本地的消费比重。如果两个比例都高的话,即使两个地区的需求交叉价格弹性很大,但由于并不存在产品贸易关系,仍然可以认定目标市场并不相关。该方法由于简便易行而被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

然而不久 Stigler 和 Sherwin(1985)就从理论上证明了地区之间的交易流既不是确定相关市场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其后出现了许多的经验研究,这些研究发现在产品同质、运输成本很小的条件下, E/H 检验会低估相关市场规模;而在产品异质的条件下又会出现高估相关市场规模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 Werden(1981)指出:交易数据尽管非常有用,但是并不足以用来确定相关市场。

4. 因果关系法

1986 年, Slade 在他人的研究基础上提出了界定相关市场的因果关系法。该方法认为在某地理范围内或某产品的价格变化将引起处于相关市场的其他地区或其他产品的价格变化。如果用 X 和 Y 代表在两个地区的产品或者是某地区的两种产品的价格,当将 X 包括在解释变量中比排除在外能更好地解释 Y 时,就说明 X 与 Y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检验的过程就是对 Y 作两个独立的回归。一个解释变量包括 X 而另一个则不包括 X ,如果回归的结果表明 X 与 Y 之间有因果关系则说明两者属于同一市场,否则这两种产品没有竞争关系。

因果关系法主要应用统计回归的技术,由于统计数据的局限性,产生遗漏从而导致偏差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这种方法被评价为比较差的一种检验方法(Kimmel, 1987)。

《横向兼并指南》采用了一种新的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 SSNIP 检验法。进行 SSNIP 检验,市场的界定要从某产品的市场上存在一个假定的垄断者入手。如果假定的垄断者在非短暂的、连续的时期内将产品价格提高到小的但是很重要的程度(一般是一年以内,价格提高 5%),有足够

多的消费者转向购买其他产品而使得假定的垄断者无利可图,那么就可以断定该厂商并不具备为获利而提高价格的市场势力。进一步的检验要加进次优的替代产品或者地理区域(next-best substitute),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假定的垄断者可以获利为止,这些替代性产品或者地理区域就构成一个反托拉斯意义上的相关市场。

SSNIP 检验需要测算剩余需求曲线(residual demand curve)的弹性,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比较重要的有 Baker 和 Bresnahan(1986),Scheffman 和 Spiller(1987),Goldberg 和 Knetter(1999)等。

从理论上讲,SSNIP 检验是建立在对剩余需求曲线的弹性进行测算的基础上的,因此也可以被理解为“需求弹性方法”。美国司法部的经济学专家 Gregory Werden 认为只有需求弹性法才是最符合《横向兼并指南》精神的市场界定方法。Simons 和 Williams(1993)还认为通过剩余需求曲线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极大地推动了关于合并的理论分析。在实践中,SSNIP 检验被普遍地接受,目前欧盟以及其他国家也主要是利用该方法界定相关市场。

当然也存在一些研究,讨论 SSNIP 方法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因此引起了一些争论。例如,由于 SSNIP 检验需要利用现行市场价格测算剩余需求曲线的弹性,因此与 Cellophane Trap 一样忽略了厂商已具有的垄断势力对结论的影响,有学者甚至将之称为 Merger Guidelines Fallacy 或者“The Unilateral SSNIP Trap”(Schaerr, 1985; Salop, 2000)。而 Massey(2000)则认为就研究合并行为的目的而言,SSNIP 的界定方法是有效的,Cellophane Trap 的概念则更适合于在滥用独占地位的案例中使用。

更有一些学者从实践操作的角度提出了批评意见,如 McElroy(1995)指出次优替代品的认定是“是与非”(all or nothing)的一种简单判断,并不符合实际情况。当产品具有多种使用功能,而两种产品的所有用途并不能完全替代时,就会发生矛盾,此时相关市场可能被扩大,也可能被缩小。

Massey(2000)从理论上讨论了市场界定与市场势力在竞争分析中的发展、重要意义以及面临的挑战;Constantine(1995),Lipsky(1995),White(1999)等就经济全球化、技术进步和创新活动对市场界定理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总之,以理论模型及司法实践两个角度研究相关市场界定的文献相

当丰富,但是以产业组织理论为框架,或从学说发展的角度进行系统研究的并不多见。以历史的角度进行的研究局限于少量、回顾历史性质的文章,例如 Werden(1992, 2002)就是分别为纪念《横向兼并指南》诞生 10 周年和 20 周年而撰写的。

我国对反垄断问题的研究近年来比较活跃,但大多数更侧重于对行政性垄断或是对电信、电力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经济学分析及政策探讨。关于反垄断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也仅限于对外国少量文献并不系统的翻译和介绍,如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中的《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O. E. 威廉姆森著),与本书类似的研究目前属于空白。

综上所述,尽管市场界定在反托拉斯分析中具有中心地位,并且在这一领域出现了大量的研究文献及成果,然而也显著地存在争议,特别是在作为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的高科技产业领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种能够被广泛接受的市场界定方法。市场界定仍然是一个艰巨的、充满矛盾的研究领域。

导致目前困境的原因是多数的研究仅仅将市场界定作为一种计量工具,或者说当作是一门经验的艺术。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市场界定理论的确是工具,然而即使是工具,要服务于反托拉斯实践,选择什么样的技术方法仍然要以经济理论为依据,受到作为基础的经济理论的方法论和价值观的限制,因此仅仅依靠数量经济学的技术本身并不能根本地解决问题,只有将实证研究与产业组织理论成果结合起来才是有效的途径。

因此本书的研究重点在于对市场界定的经济学基础作理论层面的分析,通过将不同的市场界定方法定位于产业组织理论的历史发展框架之中,重点考察决定市场界定理论不断演变的经济理论要素及其范式特征,为将来进一步的理论或实证研究提供基础。^①

^① 本书对经济学说史研究的理解更倾向于印第安纳大学 Donald A. Walker 教授的观点,即决定经济学说史研究性质的不是被研究对象所处的历史时期是否足够早,而是研究的方法。该观点是 Walker 教授在 1988 年美国经济史学会的主席发言“Ten Major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中提到的。

第三节 研究问题、研究方法论及基本结论

一、研究问题的描述

(一) 研究框架

任何理论从开始提出到逐渐丰富和完善都要经历一场复杂的演变和进化过程,是多种因素,如经济、政治、法律、技术,甚至社会文化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了解、研究那些对经济理论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环境因素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些环境因素不仅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理论和模式是这样的一种表达,理解理论的政策指向,而且也可以为我们发现理论的局限提供线索。

本研究选取了与市场界定紧密相关的历史环境因素及经济学价值观作为主要的外生变量,以产业组织理论学派为中介变量,描绘市场界定理论演变的轨迹,探索其范式特征及政策含义。

研究的分析框架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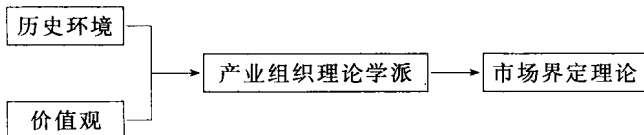


图 1-1 分析框架

主要的研究问题有以下 4 个:

- (1) 在市场界定理论演变的过程中存在哪些理论模型或者理论范式?
- (2) 历史环境和价值观是如何影响这些市场界定理论范式演变的?
- (3) 不同的市场界定理论范式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 (4) 应该如何评价不同的市场界定理论范式所具有的反托拉斯政策效应?

(二) 变量定义

1. 历史环境与市场界定理论的演进

经济学说史研究的重点在于科学的理论本身,而不是经济史或者对历史事实的简单罗列与记述。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经济学是研究人的